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



3 0169 2904 8

1999

第 31 号 (总号: 958)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30日

1999年 第31号 (总号：958)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1350)
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1359)
国务院关于天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360)
国务院关于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361)
国务院关于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363)
国务院关于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364)
国务院关于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366)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13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关于纠正医药 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1369)
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1370)
中吉俄哈塔五国元首发表声明	(1373)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8 月 14 日答记者问	(1376)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8 月 17 日答记者问	(1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14 号)	(1377)
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	(1377)
关于印发《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 配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等三部门(1385)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 的若干规定	(1386)
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387)
关于不得对纳税人实行物质奖励的通知	财政部(1388)
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389)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30, 1999

Issue No. 31

Serial No. 958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Developing High Technology and Realizing Industrialization	(1350)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tizen's ID Card Numbering System	(135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Tianjin Municipality for Land Use	(136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Anhui Province for Land Use	(1361)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Jilin Province for Land Use	(1363)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Hubei Province for Land Use	(1364)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Land Use	(1366)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of Sichuan Province for Land Use	(136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fice for Rectifying Trade Unhealthy Tendenci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ectifying Bad Tendencies in Medicine Purchase and Marketing	(1369)
Proposals on Rectifying Bad Tendencies in Medicine Purchase and Marketing	(1370)
Joint Statement Issued by Heads of State of China, Kyrgyz, Russia, Kazakhstan and Tajikistan	(1373)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ugust 14, 1999	(1376)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ugust 17, 1999	(1376)
Decree No.14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377)
List of Redundant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Prohibited From Investment (First Batch)	(137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Land Transfer Charges and Income Apportionment for the Sale of Purchased Public and Economical and Appropriate House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Other Two Departments	(1385)
Several Provisions on Management of Land Transfer Charges and Income Apportionment for the Sale of Purchased Public and Economic and Appropriate Houses	(1386)
Circular on Issues Concerning Value-Added Tax Collection and Exemption for Grain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1387)
Circular on Prohibition of Material Reward to Taxpayers	
Ministry of Finance	(1388)

Circular on Further Improving Stock Issuance Methods
.....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1389)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 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1999年8月20日)

中发〔1999〕14号

我国即将进入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的关键时期。在二十一世纪，把中国建设成为更加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肩负的伟大历史使命。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以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为代表的高新技术及其产业迅猛发展，深刻影响着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在以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为主要内容的日趋激烈的综合国力竞争中，能否在高新技术及其产业领域占据一席之地已经成为竞争的焦点，成为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安全的命脉所在。我们既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又拥有难得的机遇。新中国成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科技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科技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广大科技人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但是，科技与经济脱节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能力薄弱、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低，依然是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大障碍。我们必须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要求，“要充分估量未来科学技术特别是高技术发展对综合国力、社会经济结构和人民生活的巨大影响，把加速科技进步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地位”，通过深化改革，从根本上形成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和机制，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这既是解决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深层问题、进一步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紧迫要求，也是应对国际竞争、确保中华民族在新世纪立于不败之地的战略抉择。

一、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推动社会生产力跨越式发展

1.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核心是全面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高

科技领域的一个突破，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等重要思想，从体制、机制、政策等各方面，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把我国的科技实力变成现实的第一生产力，使我国的综合国力迎头赶上国际先进水平。

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技术创新是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重要前提。

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即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要从体制改革入手，激活现有科技资源，加强面向市场的研究开发，大力推广、应用高新技术和适用技术，使科技成果迅速而有效地转化为富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改造传统产业，发展现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一批由技术创新突破带动的新兴产业。

在推进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工作中，要把市场需求、社会需求和国家安全需求作为研究开发的基本出发点，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科技资源、引导科技活动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大多数科技力量进入市场创新创业；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的配套改革，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提供有效的体制保障。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必须扩大对外开放，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在竞争中获得发展。要把自主研发与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防止低水平重复，注意技术的集成，促进多学科的交叉、融合、渗透，联合攻关，实现较高水平上的技术跨越，形成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必须坚持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相结合，注重加强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和重大社会公益科研工作。重大突破性创新要着眼于从基础研究抓起，不断形成新思想、新理论、新工艺，为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提供源泉，增强持续创新的能力。

2. 加强对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方向和重点的宏观引导。在充分运用市场机制的基础上，正确发挥政府的宏观调控作用，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在我国有优势、产业关联度大、市场前景好以及有利于解决国民经济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技术和产业领域，优选一批重大项目，集中力量，协同攻关，取得突破。

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关键技术的创新和推广应用。加强信息技术、生物技术

与传统农业技术的结合，研究开发一大批关键技术，特别要在优良品种培育和节水农业两大领域集中力量尽快实现新的突破，为我国农业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突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的自主创新，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在电子信息特别是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网络及通信、计算机及软件、数字化电子产品等方面，在生物技术及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等有一定基础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加强技术创新，形成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

加速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注重电子信息等技术与传统产业的嫁接，大力开发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提高产品的质量档次和技术附加值，开发和应用先进制造技术、工艺和装备，大幅度提高国产技术装备水平。

提高服务业的知识含量。大力推动电子商务、远程教育等新兴服务业的发展，加快高新技术在金融、咨询、贸易、文化等服务领域的应用与推广，强化服务业的竞争能力。

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环保技术及其产业，加快清洁能源、清洁生产相关技术及其产业的发展，加强灾害监测、预报与防治相关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应用，依靠科技进步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加快军用技术向民用领域的转移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注重发挥高新技术在科技强军中的重要作用，军民团结协作，为国家安全提供高技术支持。

二、深化体制改革，促进技术创新和高新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

3. 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全面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国有企业要把建立健全技术创新机制作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要把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作为企业走出困境、发展壮大的关键措施，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切实把提高经济效益转到依靠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轨道上来。

大中型企业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中心，加速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迅速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要加强岗位技术培训，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鼓励职工广泛开展技术发明、技术革新活动。积极创造条件，以多种方式吸引更多的优秀科技人员到企业工作，充分挖掘企业技术开发潜力。要面向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先进的经营管理方法和组织形式科学地组织生产、销售和服务。

要加强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联合协作。根据优势互补、利益共享的原则，建立双边、多边技术协作机制，通过相互兼职、培训等形式，加强不同单位科技人员的交流。企业研究开发经费要有一定比例用于产学研合作。要强化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有效衔接，提高技术配套和自主开发能力。

要促使企业主动增加科技投入。高新技术企业每年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要达到年销售额的5%以上。国家支持和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提取一定数量的资金，集中用于共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科技问题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的投入。

企业的技术改造要以市场为导向，注重发挥已有的基础和潜力，注重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相结合。技术改造起点要高，防止边改造边落后。国家每年要有重点地支持一批对国民经济有战略意义和有市场、有效益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经过科学论证并获批准的可给予贴息支持。

乡镇企业也要努力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在开发利用先进技术和改善经营管理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

4. 推动应用型科研机构和设计单位实行企业化转制，大力促进科技型企业的发展。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全面优化科技力量布局和科技资源配置。应用型科研机构和设计单位原则上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转为中介服务机构等。政府将通过科技项目招标方式，继续对这些科技型企业从事的共性、关键性、前沿性产业技术研究活动予以支持。现有社会公益型科研机构要实行分类改革：对于有面向市场能力的科研机构，要转为科技型企业、整体或部分进入企业，或转为企业性的中介服务机构；对于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无法得到相应经济回报的科研机构，在调整结构、分流人员的基础上，按非营利性机构的机制运行和管理，政府主要通过扶持政策、竞争择优方式提供科研项目和基地建设经费。国务院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包括实行企业化转制的科研机构），除少数由中央管理外，一般要按属地化原则管理。

国家经贸委管理的10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已经实施企业化转制，为整体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经验。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后，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面向市场研究开发和开展技术创新的优势，尽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际竞争能力的高科技企业或企业集团，成长为富有活力的新的经济增长点。

5. 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我国经济和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有效途径。现阶段要进一步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配套改革的力度，增强为各类企业转化高新技术成果提供服务的功能，营造吸引、凝聚优秀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者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成为技术创新、科技成果产业化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的重要基地，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辐射和带动作用。

要加强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监督、评估，对于少数不再具备条件、管理不善、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成效不大的开发区和企业，经评估审定后取消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

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自身人才、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优势，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进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工作。支持发展高等学校科技园区，培育一批知识和智力密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集团，使产学研更加紧密地结合。

国家选择少数有基础、有条件、有优势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扶持政策，鼓励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的投融资机制和激励机制，尽快形成在国际上有影响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对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

6. 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民营科技企业。民营科技企业是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的一支新生力量，在我国经济和科技发展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要对民营科技企业给予支持。要从管理制度上保证民营科技企业能够平等地参与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的竞标。

各级财政部门要帮助和支持民营科技企业解决产权关系不清的问题。对因历史原因造成的民营科技企业与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产权纠纷，要本着保护国有资产权益、有利于鼓励成果转化、支持科技人员创业的原则妥善解决。在企业决策、管理、分配等方面要充分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允许民营科技企业采用股份期权等形式，调动有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的积极性。

国有科研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改组为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

7. 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属非政府机构，它是科技与应用、

生产与消费不可缺少的服务纽带。国家鼓励某些性质相似的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性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也鼓励科技人员创办这类机构。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关于科技中介服务组织的法规，规范其行业行为，加强管理。要引导各种技术创新服务机构、技术评估机构以及技术经纪机构等中介机构，为加速科技成果的转让提供良好的服务。积极发展信息咨询服务结构，为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技术、市场营销、信息、人才、财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服务。对以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为主的中介服务机构，经认定后可按非营利机构运作和管理。

要进一步培育和健全技术市场。加强重大技术供需信息库以及科技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资源和产业特点，健全区域中介服务体系，逐步实现中介服务的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形成全国乃至国际的电子网络商务交易市场。

要通过改革，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立农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和涉农企业紧密结合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农业科研机构要面向农业生产，农业科研成果要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国家赋予农业科研机构包括种子等研究开发产品的自营销售权，鼓励它们与各类农业经营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协作或联合。现有县（市）、乡（镇）属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要进一步转变服务方式，不断提高服务功能和水平。要打破行政地域界限，积极发展龙头企业、中介服务机构与农户紧密结合的新型农业技术推广模式，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引导广大农户及时调整结构、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

三、采取有效措施，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政策环境

8. 实行财税扶持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科技投入的力度。财政对科技的投入方式，由对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的一般支持，改变为以项目为主的重点支持；国家科研计划实行课题制，大力推行项目招投标和中介评估制度；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对高新技术产品实行税收扶持政策。实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预算控制、招投标等形式，引导和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择优购买国内高新技术及其设备和产品。国家对社会力量资助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研究开发经费，可按一定的比例在计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

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企业，其软件产品可按 6%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制定对软件销售企业的扶持政策，软件开发生产企业的工资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政策。对国内没有的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实行税收扶持政策。

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在部分高新技术企业中进行试点，从近年国有资产增值部分中拿出一定比例作为股份，奖励有贡献的职工特别是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9. 实施金融扶持政策。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信贷的支持作用，积极探索多种行之有效的途径，改进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服务。依据企业的不同特点建立相应的授权授信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增加信贷品种，拓展担保方式，扩大科技信贷投入。要尽快研究提出解决中小型科技企业贷款担保的办法。对符合条件、能提供合法担保的科技项目，要优先发放科技贷款与技改贷款；对于有市场发展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能替代进口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和技术改造项目，要提高贷款支持力度。国家对这类项目给予相应的贴息支持。国家对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在信贷和贴息方面给予扶持。

要培育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发展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建立风险投资撤出机制，加大对成长中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力度。引进和培养风险投资管理人才，加速制定相关政策法规，规范风险投资的市场行为。优先支持有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国内和国际资本市场。在做好准备的基础上，适当时机在现有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门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板块。

10. 完善科技人员管理制度，鼓励转化科技成果。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后，实行企业的劳动用人制度和工资分配制度。继续由政府支持的科研机构要实行以全员聘任制为主的多种用人制度。改革现行职称制度，推行岗位职务聘任制。对科研机构内部的职务结构比例，政府人事主管部门不再实行指标控制，由科研机构根据自身需要，自主设置专业技术岗位和职务等级，确定岗位责任和任职条件。科技人员竞争上岗，所取得的岗位职务和相应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科研机构实行按岗定酬、按任务定酬、按业绩定酬的分配制度，自主决定内部分配。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重视对技术创新带头人的培养和使用。要在科技人员中大力

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求实创新、拼搏奉献的精神。造就一批适应市场竞争、善于经营管理、勇于开拓创新的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努力为他们的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使他们有用武之地，促使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尽快走上关键岗位。

要进一步采取切实措施，以多种形式吸引优秀海外人才。除兑现国家已有优惠政策外，要在户籍、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为他们提供便利。各有关部门要为从事高新技术国际合作与交流的中外人员提供往来方便。

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中，企业、科研机构或高等学校应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项目完成人员和对产业化有贡献的人员。

11. 对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给予专项政策扶持。国家对下一步科研机构转制为企业的，继续实行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所享受的扶持政策。科研机构转制时可以自主选择转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具体方式。转制时其全部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转作企业资产，全部资产减去负债转作国有资本金或股本金；原拨付的正常事业费，主要用于供养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转为企业的可将其原名称作为企业名称；进入企业的可继续以原名称从事科技开发等业务活动。

科研机构转制时，在职人员实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纳入当地养老保障体系，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单位和职工从转制后开始按比例缴纳养老保险金，转制前视同已缴纳。其中，转制前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按法定年龄退休后，领取的养老保险金低于原事业单位标准的，可由单位按原事业单位的标准给予补贴。

12. 正确评价科技成果和进行科技奖励。国家根据各种科技活动的不同特点，实行相应的评价标准和方法，精简奖项数目，提高奖励力度。在国家级科技奖项中，自然科学奖的评审标准要与国际标准一致，侧重科学水平、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要奖励重大技术发明，特别是战略高技术的发明者；科学技术进步奖要强化高技术成果产业化导向，侧重自主知识产权和经济社会效益；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要设置双边、多边科技合作奖。特别设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对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在技术创新、科技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杰出人才实行重奖。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种科学技术奖励。同时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

奖励的管理。要较大幅度地精简部门和地方的奖项及获奖数目，改变将科研人员待遇与科技奖励普遍挂钩的状况。对科学技术奖励要建立客观、公正的评审办法，完善评审机制，强化政策导向。

科技成果的价值，最终要看是否符合国家的需要，是否占领市场并获得良好效益。要改革和完善对研究开发成果或产品的鉴定办法。政府计划项目成果应委托有资格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客观评价，根据合同组织验收。

13. 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对于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要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选准高起点，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对于取得的科研成果，要重视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其合法权益；对于知识产权的职务发明人、设计人、作者以及主要实施者，要给予与其实际贡献相当的报酬和股权收益。要大力加强知识产权法律宣传和人才培训工作，引导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要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力度，坚决查处和制裁各种侵权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和纠纷案件。

四、加强党和政府的领导，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

14. 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认真调查研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科技与经济发展战略。要具体部署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的工作，明确技术创新的工作目标与重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要认真总结、宣传各地的成功经验，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务实地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工作。

15. 完善科技立法，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从经济、科技、教育和管理等各方面全方位加快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进程。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民间组织的优势，鼓励他们积极贡献力量。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采取积极措施，主动为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服务。

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是坚定不移地实施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我们一定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领导下，发扬当年搞“两弹一星”的那种团结协作和艰苦奋斗的精神，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的强大作用，努力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增强综合国力，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向前进。

国务院关于实行 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9〕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是国家加强社会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建设，也是实现社会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措施，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方便群众生活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此，国务院决定，自1999年10月1日起在全国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

一、公民身份号码按照GB11643—1999《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编制，由18位数字组成：前6位为行政区划代码，第7至14位为出生日期码，第15至17位为顺序码，第18位为校验码。

二、公民身份号码是国家为每个公民从出生之日起编定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将在我国公民办理事涉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权益事务方面广泛使用。公安部负责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推广应用工作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提供工作保障，搞好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要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的批复》（国函〔1999〕91号），认真做好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使用和管理工作。这项工作争取在今、明两年完成，由公安部做出具体部署。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司法、人事、信息产业、卫生、工商、税务、金融、证券、保险、民

航等公民身份号码使用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公民身份号码的编制和推广使用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天津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87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天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天津市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的请示》（津政报〔1999〕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天津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市是我国直辖市之一，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并将努力建设成为现代化的港口城市和北方重要经济中心。你市人多地少，耕地资源十分紧缺，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之间的矛盾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与耕地保护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和土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实现市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市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9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1.66万公顷，安排生态退耕等占用耕地0.24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2.34万公顷；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9万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达到42.6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7.73%。

四、按照《规划》要求，因地制宜，进一步加强对各区域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市中心区和近郊区，要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的潜力，严格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对蔬菜及其他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保护和建设；滨海地区，要依托港口，发挥滩涂、荒地资源优势，合理配置现代工业、交通、能源和外向型产业建设用地，防止环境污染，加强宜农后备土地资源的开发；各郊县，要加强对农用地特别是耕地的保护，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用地，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复垦和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强化对风景名胜、文物古迹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市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市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安徽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8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批准〈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的请示》（皖政

秘〔1999〕4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你省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和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人均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和土地后备资源的开发，实现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2.74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8.67万公顷，生态退耕面积4.06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3.40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84万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507.60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5%。

四、按照《规划》要求，因地制宜，分区指导，有效地加强对土地利用的调控。淮北平原地区，要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和土地复垦，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努力改善生态环境，保障能源建设用地；沿江平原和江淮丘陵地区，要加强江河的综合治理，根治水患，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加强土地整理；皖西、皖南山区，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禁止毁林开垦，防治水土流失，加强坡耕地改梯田建设，严格保护耕地。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并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吉林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96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提请批准吉林省和长春市、吉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吉政文〔1999〕2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吉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吉林省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为进一步发挥农用地资源优势，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实现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19.61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3.33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4.28万公顷耕地退耕还林、还草；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面积不得少于19.61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面积不低于557.84万公顷，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484.89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7%。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中部台地平原地区，要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巩固发展商品粮基地，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西部平原地区，要坚持农牧结合，积极改造中低产田和天然草地，合理开发后备土地资源；东部和东南部山地丘陵地区，要加强林地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陡坡耕地要有计划地退耕还林，大力复垦工矿废弃地。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湖北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97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请审批〈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鄂政文〔1999〕20号）和《关于报请审批〈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稿）的再次请示》（鄂政文〔1999〕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湖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湖北省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棉油基地，稳定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十分重要。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35.67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9.67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21.33万公顷耕地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7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76.28万公顷，做到省域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400.91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1%。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江汉平原、鄂东沿江平原、鄂北岗地和鄂中丘陵岗地地区，要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巩固和发展商品粮棉油生产基地，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东部和西部丘陵山地地区，要加强林地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陡坡耕地要有计划地退耕还林，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做好山区资源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你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你省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

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

国务院关于陕西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0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请审批〈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陕政字〔1999〕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陕西省位于黄河上中游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十分迫切，又是国家重要的农业和能源生产基地，各类用地矛盾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52.93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5.6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草)40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14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75.11万公顷，做到省域范围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411.27万公顷，占现有耕地面积的80%。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陕北黄土高原地区，要进一步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和流域综合治理，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和防风固沙林，陡坡耕地要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还草，同时保障能源开发用地；关中平原地区，要切实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积极开展土地整理和复垦；陕南秦巴山地地区，要重点保护好河川和平坝地区的基本农田，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综合开发山地资源。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陕西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陕西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四川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10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送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川府〔1999〕1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四川省作为人口大省和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基地及天然林重点保护地区，各类用地矛盾突出。为此，必须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正确处理经济发展、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坚持土地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适度开发土地后备资源，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到2010年，全省耕地减少量不得超过48.86万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超过10.4万公顷，有计划地安排退耕还林33.33万公顷；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不得少于21.4万公顷；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634.95万公顷，做到省域范围内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不含生态退耕面积计算），其中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541.81万公顷，占有耕地面积的81.79%。

四、按照《规划》要求，根据不同区域特点，进一步加强对土地利用的分类指导和调控。成都平原和盆地丘陵地区，要严格控制城市和村镇建设用地，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整理和农田基本建设，保护林地和人文、自然风景资源；川西南山地地区，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综合开发山地资源，有计划地实施陡坡耕地退耕还林和坡耕地改梯田；川西北高山高原地区，要因地制宜安排林牧用地，大力开发和建设草地，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五、在《规划》的指导下，尽快完成省以下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编工作，并将《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逐级分解落实，确保各级规划特别是县、乡两级规划的修编质量。在修编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前，不得审批建设用地，更不得未批先用土地。

六、切实做好《规划》实施工作。《规划》是四川省土地利用和管理的依据，具有法定效力。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城镇建设用地规模，预审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编制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都必须依据《规划》。

四川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 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简称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 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风办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卫生部 国家工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的特殊商品。大力加强药品行业管理，坚决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合理控制社会医药费用水平，促进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在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仍存在不少问题；有些还相当严重，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此，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决定把继续狠刹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作为全国纠风专项治理的一个重点，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确保这项工作抓出明显成效，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和主要措施

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目标要求是：坚决贯彻落实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14号）的规定，从严治风整纪，实行标本兼治。通过进一步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严格规范医药价格行为、加强卫生医疗单位对药品的管理等措施，有效遏制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蔓延的势头，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价格、购销秩序，切实减轻社会医药费用的不合理负担，为深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为此，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 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坚决依法取缔除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其他药品集贸市场（包括以药品展销中心、药品信息中心、保健品批发

市场、中药材市场等名义变相开办的药品集贸市场）；坚决关闭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而擅自兴办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严禁中药材专业市场出售中药饮片、中西成药和国家限制销售的中药材。

（二）清理整顿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坚决依法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坚决纠正出租或转让证照、超证照范围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重新换发证照，切实解决药品经营企业过多过滥问题；个体经营者经批准可以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但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和批发业务（不含经批准在中药材专业市场从事中药材批发业务）。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批办新的药品批发企业。对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产品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同样要按规定进行认真整顿。

（三）规范医药价格行为。坚决查处医药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开具虚假发票，以及采取给予和收受促销费、宣传费、科研劳务费、临床劳务费等手段进行药品购销的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切实解决药品价格“虚高”的问题。凡列入政府定价的药品，药品的零售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其他药品按照购进价格和政府规定的差率，由经营者和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在购销过程中必须按实际价格开具发票；各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销售药品。

（四）加强卫生医疗单位对药品的管理。严禁医疗机构从非法经营者手中采购药品；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坚持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切实纠正临床科室及医务人员私自购销药品或以开单费、处方费、统方费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坚决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

（五）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在刹风整纪、从严治标的同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认真研究解决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所涉及到的深层次问题。要改变长期以来处方药只能在医院药房购买的做法，允许患者凭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所需药品。要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步伐，解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大加工能力问题；提高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努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管理科学”的医药流通体制。

二、实施的方法与步骤

（一）广泛深入地搞好宣传发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

要求，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尽快把这项工作有声势、有力度地开展起来。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重要意义和目标要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治理工作。各级物价、经贸、卫生、工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充分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二) 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各地区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取缔本地区现有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关闭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对经批准开办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要认真进行整顿和规范。同时，要对本地区药品生产经营中有关证照、产品、价格、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整顿。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要对照国家有关规定，对 1998 年以来的药品购销行为进行自查自纠，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些单位自查自纠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问题较多、进展迟缓的地方和单位要进行重点督促，限期整改。

(三) 组织好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治理的目标要求和工作重点，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抓住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特别是要组织力量对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取缔工作的落实情况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整顿情况进行逐个检查，一抓到底。国务院纠风办拟在适当时候与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区开展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重点抽查，检查情况以及对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予以通报。

各地区清理整顿、自查自纠和进行检查的工作应于 1999 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国务院纠风办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纠风办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向国务院提交专题报告。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切实加强领导。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是一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的工作，一定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根据国务院的部署，由国务院纠风办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

同时，国家经贸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治理整顿药品生产和经营的秩序；国家计委负责规范药品价格行为；卫生部负责加强对医疗单位药品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管理；国务院纠风办负责搞好必要的组织协调。地方各级政府都要将这项工作纳入政府的目标管理，明确一位领导主管，建立相应的组织形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对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站在全局的立场上，自觉抵制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保证国家法律和政令的畅通。

（二）正确掌握政策界限，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在清理整顿中，对于主动查找并纠正问题的，对有关责任人可以从轻或免于处分；对于通过上级检查或群众举报、投诉揭露出来的问题要从严查处；对于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特别是继续制售假劣药品和收受回扣的，要从重惩处，并通过新闻媒介公开曝光；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治理整顿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那些可能影响工作进程和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积极稳妥地加以解决。

（三）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跟踪了解、掌握治理工作动态，及时研究解决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认真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尤其要重视和总结推广从改革入手、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不正之风的新鲜经验，加强具体指导，推动治理工作健康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

中吉俄哈塔五国元首发表声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元首

比什凯克声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

共和国（以下简称“各方”），

基于 1998 年 7 月 3 日阿拉木图会晤联合声明所表达的扩大和加深多边合作的共同愿望，于 1999 年 8 月 25 日在比什凯克举行最高级会晤，在建设性和相互理解的气氛中就共同关心的广泛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声明如下：

一、各方满意地回顾了 1996 年上海会晤以来五国合作取得的成果，高度评价五国为巩固地区安全与合作所采取的顺应时代潮流的实际步骤。各方对进一步扩大安全领域的合作和加深其他领域的多边协作的前景充满信心。

二、各方坚信五国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建立具体的相互协作机制有利于充分发挥多边合作潜力，促进地区稳定、安全、发展与繁荣；表示愿举行不定期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会晤，以及包括外长、国防部长、经济和文化部门负责人会晤在内的各个级别的经常接触和磋商。

各方商定将通过外交途径就举行有关部门间会晤的时间交换意见。

三、各方重申，五国签署并批准的解决边界问题、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信任和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就其形式和性质而言都是独一无二的文件，有利于加强睦邻友好，为保障地区安全和稳定做出了建设性贡献。

各方将继续认真落实上述协定并为联合监督小组的活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四、各方指出，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非法贩卖毒品和麻醉品、走私武器、非法移民及其他形式的跨国犯罪行为，遏制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具有重要意义。为此，五国主管部门将采取措施开展实际协作，包括举行磋商并在 1999 至 2000 年间制订有关联合行动计划。

各方表示决不允许利用本国领土从事损害五国中任何一国主权、安全及社会秩序的行为。

各方重申忠实于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文件规定的尊重人权的原则，指出在实施这一原则时必须考虑主权国家的特点。人权不能被用作干涉他国内政的借口。

五、各方高度重视维护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支持中亚国家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倡议的亚洲相互协作和信任措施会议的进程，同时欢迎其他有关国家在加强安全与合作方面扩大地区多边对话的建议和具体步骤。

六、各方支持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阿卡耶夫关于在当代国际合作中复兴丝绸之路的“丝路外交”构想，以促进地区经济持续发展，加强地区和平与稳定。

七、各方对阿富汗持续不断的军事对抗及其对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深表忧虑。

各方重申，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联合国具有核心作用，支持“6+2”框架内的促和活动，欢迎吉尔吉斯斯坦关于召开阿富汗问题比什凯克和会的倡议。

八、各方满意地指出，随着1997年6月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解总协定的落实，塔和平进程已经不可逆转，强调塔国内各方在国际社会积极斡旋下，本着良好意愿妥协解决复杂问题的经验是有益的。

九、各方指出，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开展经贸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表示将继续鼓励五国在双边基础上的合作，同时积极寻求开展多边合作的途径，优先考虑1998年阿拉木图联合声明所确定的合作方向。

为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将成立联合磋商小组，为五国高级别会晤准备有关建议。

各方欢迎本地区感兴趣的国家及其各种所有制企业在相互投资等领域开展合作。

十、各方注意到当前国际形势发生的重大变化，认为有必要重申在彼此关系及国际事务中应继续信守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平等、互不干涉内政及通过谈判和协商解决分歧与争端；

——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开展多边合作；

——加强联合国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当今国际及地区问题基本机制的作用，反对在国际关系中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批准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

——恪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立场，支持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框架内为促进所有国家尽快无条件加入上述条约所作的努力。

十一、各方认为，世界多极化进程是大势所趋，有利于国际形势的长期稳定。五国决心为维护世界和平和经济的共同发展，为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不懈努力。

十二、各方重申，五国间的相互协作是开放性的，不针对其它国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努·纳扎尔巴耶夫 江泽民 阿·阿卡耶夫

俄罗斯联邦总统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鲍·叶利钦 埃·拉赫莫诺夫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于比什凯克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8 月 14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达赖喇嘛已于近日访问美国纽约。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西藏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任何外国无权干涉。达赖喇嘛不仅仅是一个宗教人士，而是一个从事分裂中国活动的“政治流亡者”。中方对美国政府允许达赖访美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并已就此向美方提出严正交涉。中方要求美方恪守承认西藏是中国一部分、不支持“西藏独立”的立场，立即停止在西藏问题上干涉中国内政的错误行径。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8 月 17 日答记者问

问：美韩 16 日开始举行大规模的“乙支、焦点透镜”联合军事演习，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据报道，美韩 16 日已开始举行“乙支、焦点透镜”大规模联合军事演习。我们对此表示关注。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符合本地区各国人民的利益，也是中国的一贯主张。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多做有利于半岛缓和的事，少做加剧紧张的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第 14 号

《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

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 (第一批)

为制止重复建设，加快行业调整和改组的步伐，引导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及社会的投资方向，并为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实现三年改革与脱困目标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目录。

一、本目录禁止投资的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内容确定的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造成当前生产能力过剩，需总量控制的项目；工艺技术落后，已有先进、成熟工艺和技术替代的项目；污染环境、浪费资源严重的项目。

二、本目录公布的第一批涉及 17 个行业，共 201 项内容。今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将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和产业发展的需要，及时修订、调整本目录。

三、本目录涉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各银行、金融机构不予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消防、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背本目录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四、本目录涉及到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商国

务院有关部门处理。

五、本目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工商投资领域制止重复建设目录（第一批）》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一、钢铁行业	1	新建高炉炼铁项目
	2	新建转炉炼钢项目
	3	新建电炉炼钢项目
	4	土法炼焦（含改良土焦）工艺设备项目
	5	炭化室小于4米的焦炉项目
	6	90平方米及以下烧结机项目
	7	复二重线材轧机项目
	8	横列式小型轧机项目
	9	直径76毫米及以下热轧管轧机项目
	10	叠轧薄板机组项目
	11	初轧机项目
	12	开坯用中型轧机项目
	13	新建铁合金电炉项目
	14	新建铁合金高炉项目
	15	热轧硅钢片项目
二、有色金属行业	16	新建粗铜冶炼项目
	17	新建电解铜项目
	18	新建铜加工项目
	19	新建10万吨/年以下电解铝项目
	20	新建铝加工项目
	21	新建铅冶炼项目
	22	新建5万吨/年以下锌冶炼项目
	23	新建镁冶炼项目
	24	主金属采选综合回收率低于60%的各类矿采选项目
	25	自焙槽电解铝项目
三、煤炭行业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26	单井井型低于以下规模的煤矿项目：晋陕内蒙古地区15万吨/年；新甘宁青、京津冀、东北及华东地区9万吨/年；西南及中南地区6万吨/年；开采极薄煤层及不稳定煤层3万吨/年
	27	采用手工开采和穿洞式巷采等落后开采方法的煤矿开采项目
	28	脱硫措施达不到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要求的各类高硫煤矿项目（全硫大于3%）
	29	矿井资源回收率低于50%的新建煤矿项目
四、黄金行业	30	日处理金精矿10吨以下的独立氰化项目
	31	小混汞碾提金项目（含混汞提金工艺）
	32	日处理金精矿50吨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
	33	年处理矿石5000吨以下的独立堆浸场项目
	34	日处理岩金矿石25吨以下的采金点项目
	35	年处理砂金矿砂20万立方米以下的采金点项目
五、石化行业	36	新建DMT法聚酯装置
	37	新建7万吨/年以下聚丙烯装置
	38	新建10万吨/年以下丙烯腈装置
	39	新建10万吨/年以下ABS树脂装置
	40	低硫原油常减压装置
	41	新建60万吨/年以下乙烯装置
六、化工行业	42	石墨阳极法烧碱项目
	43	新建纯碱装置
	44	小联碱装置
	45	联醇装置
	46	4万吨/年以下硫酸装置
	47	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装置
	48	新建碳酸氢铵生产线
	49	甲胺磷农药项目
	50	久效磷农药项目
	51	甲基对硫磷农药项目
	52	对硫磷农药项目
	53	林丹农药项目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54	五氯酚农药项目
	55	氧化乐果农药项目
	56	水胺硫磷农药项目
	57	敌百虫农药项目
	58	甲基异柳磷农药项目
	59	甲拌磷农药项目
	60	三氯杀虫酯农药项目
	61	速灭威农药项目
	62	混灭威农药项目
	63	克百威农药项目
	64	灭多威农药项目
	65	三氯杀螨醇农药项目
	66	杀螟腈农药项目
	67	电石生产装置
	68	四氯化碳项目
	69	1万吨/年以下干法造粒炭黑项目
	70	力车胎项目（自行车胎和手推车胎）
	71	汽车斜交胎项目
七、医药行业		
	72	维生素C项目
	73	青霉素项目
	74	氯霉素项目
	75	磺胺嘧啶项目
	76	新诺明项目
	77	利福平项目
	78	氟哌酸项目
	79	布洛芬项目
	80	呋喃唑酮项目
	81	对硝基酚或苯酚法扑热息痛项目
	82	卡那霉素项目
	83	一次性注射器项目
	84	一次性输血器项目
	85	一次性输液器项目
	86	药用铅锡软膏管项目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87	药用天然橡胶塞项目
	88	手工胶囊项目
	89	直颈安瓿项目
	90	片剂扩大加工能力项目
	91	硬胶囊扩大加工能力项目
八、建材行业	92	平板玻璃原片生产线
	93	年产 100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陶瓷砖生产线
	94	年产 50 万件以下的隧道窑卫生瓷生产线
	95	新建水泥机立窑、湿法窑、立波尔窑、干法中空窑项目
	96	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97	纸胎油毡生产线
	98	陶土、白金坩埚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
九、电子行业	99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
十、机械行业	100	新建凿岩机制造项目
	101	新建 2 机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102	新建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103	新建 3 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104	新建直径 2.5 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105	新建直径 3.5 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106	新建矿岩破碎机制造项目
	107	新建磨矿机制造项目
	108	新建 40 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109	新建直径 700 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110	新建选矿、选煤设备制造项目
	111	新建 800 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112	新建斗容 35 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
	113	新建矿用、环保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真空、加压式）制造项目
	114	新建三轮农用运输车整车项目
	115	新建四轮农用运输车整车项目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116	新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
	117	新建 20 马力及以下拖拉机制造项目
	118	10 万千瓦及以下常规燃煤火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119	新建电力电线电缆制造项目(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除外)
	120	新建工业锅炉制造项目
	121	新建车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2	新建铣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3	新建钻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4	新建磨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5	新建插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6	新建拉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7	新建刨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8	新建锯床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29	新建电加工机床(含电火花和线切割机床等)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0	新建 1000 千牛及以下开式压力机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1	新建 2500 千牛及以下闭式压力机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2	新建锻锤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3	新建剪板机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4	新建折弯机制造项目(数控机床除外)
	135	新建高速钢轧制、铣制麻花钻头制造项目
	136	新建立铣刀制造项目
	137	新建锯片铣刀制造项目
	138	新建丝锥制造项目
	139	新建板牙制造项目
	140	新建棕刚玉、绿碳化硅、黑碳化硅等烧结块及磨料制造项目
	141	新建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各种结合剂砂轮制造项目
	142	新建直径 400 毫米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
	143	新建普通通用轴承制造项目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144	新建电梯制造项目
	145	新建轮式装载机制造项目
	146	新建叉车制造项目
	147	新建 40 吨及以下液压挖掘机制造项目
	148	新建 10~35 千伏树脂绝缘干式变压器制造项目
	149	新建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
	150	新建电焊条制造项目
	151	新建民用普通电度表制造项目
	152	新建 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制造项目
	153	新建 9 立方米及以下活塞式动力压缩机制造项目
	154	通用标准干货、冷藏集装箱项目
十一、电力行业	155	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容量在 10 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资源综合利用机组除外)
十二、轻工行业	156	3.4 万吨/年以下禾草碱法化学浆生产线
	157	新建冷藏、冷冻箱生产线(280 升以上的大容积、新款、多门、多温区、多功能的节能环保冰箱除外)
	158	新建洗衣机生产线(5 公斤以上或 2 公斤以下、智能化程度较高、具有新型结构水流技术的静音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和滚筒式洗衣机除外)
	159	新建空调器生产线(智能、模糊、变频分体机, 静音窗式空调除外)
	160	新建微波炉生产线
	161	以 CFC—12 为工质的空调器项目
	162	以 CFC—12 为工质的家用电冰箱项目
	163	以 CFC—12 为工质的冷藏、冷冻箱(柜)项目
	164	以 CFC—11 为发泡剂的各种塑料发泡工艺项目
	165	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
	166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15 毫米)塑料袋生产线
	167	年加工皮革 10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
	168	生产速度低于 1500 只/时的单螺旋灯丝白炽灯生产线
	169	新建自行车生产线
	170	新建工业平缝机系列生产线
	171	新建工业包缝机系列生产线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172	电子计价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 称量≤15 千克)
	173	电子汽车衡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3000, 称量≤300 吨)
	174	电子轨道衡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 称量小于 150 吨)
	175	电子皮带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5/1000)
	176	电子吊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1000, 称量小于 50 吨)
	177	弹簧度盘秤项目(准确度低于最大称量的 1/400, 称量小于 8 千克)
	178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生产线
	179	二片铝质易拉罐项目
	180	新建保温瓶玻璃瓶胆生产线
	181	合成脂肪醇项目
	182	新建三聚磷酸钠生产线
	183	糊式锌锰电池项目
	184	镍镉电池项目
	185	新建牙膏生产线
	186	新建制糖生产线
	187	新建盐场(厂)的项目
	188	浓缩苹果汁生产线
	189	新建白酒生产线
	190	新建酒精生产线
	191	新建味精生产线
	192	糖精等合成甜味剂生产线
十三、纺织行业	193	新增棉纺能力的项目
	194	新增毛纺能力的项目
	195	新增缫丝绢纺能力的项目
十四、烟草行业	196	新建卷烟工业企业的项目
	197	未经国家批准的卷烟工业企业改扩建项目
十五、船舶行业	198	6 万吨级及以下造、修船设施新建、扩建项目

行 业	序号	制 止 重 复 建 设 项 目
十六、其他	199	未经国家批准的 6 万吨级以上造、修船新建、扩建项目
	200	未经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新建高档饭店(宾馆、酒店)、公寓及写字楼项目
	201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新建大型百货商场项目 (不包括大型超级市场、仓储式商场等新业态商场)

关于印发《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 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综字〔1999〕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土地（国土）管理局（厅）、建委（建设厅、房地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了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培育和发展住房二级市场，规范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收益分配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建 设 部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 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 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了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培育和发展住房二级市场，规范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收益分配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职工个人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和按成本价购买的公有住房，房屋产权归职工个人所有。

二、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时，由购房者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或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缴纳标准按不低于所购买的已购公有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座落位置的标定地价的10%确定。

购房者缴纳土地出让金或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后，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商品住宅办理产权登记。

三、职工个人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取得的价款，扣除住房面积标准的经济适用房价款和原支付超过住房面积标准的房价款以及有关税费后的净收益，按规定缴纳所得收益。其中，住房面积标准内的净收益按超额累进比例或一定比例缴纳；超过住房面积标准的净收益全额缴纳。

职工个人上市出售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不再缴纳所得收益。

四、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全额上交财政；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已购公有住房产权属行政机关的，全额上交财政；属事业单位的，50%上交财政，50%返还事业单位；属企业的，全额返还企业。

五、上交财政的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按已购公有住房原产权单位的财务隶属关系和财政体制，分别上交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专项用于住房补贴；返还

给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分别纳入企业和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专项用于住房补贴。

六、土地出让金、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缴纳和返还的具体办法，由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七、本规定由财政部商国土资源部、建设部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地区、各部门有关文件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9〕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支持和配合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经国务院批准，现就粮食增值税政策调整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必须按顺价原则销售粮食。对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的粮食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由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同级财政、粮食部门审核确定。

审批享受免税优惠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时，税务机关应按规定缴销其《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并收缴其库存未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以注销；兼营其他应税货物的，须重新核定其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量。

二、对其他粮食企业经营粮食，除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外，一律征收增值税。

（一）军队用粮：指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二）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救灾救济粮票（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三）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水库移民口粮票（证）按

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三、对销售食用植物油业务，除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的销售继续免征增值税外，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四、对粮油加工业务，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五、承担粮食收储任务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和经营本通知所列免税项目的其他粮食经营企业，以及有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销售业务的企业，均需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免税资格，未报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不得免税。享受免税优惠的企业，应按期进行免税申报，违反者取消其免税资格。

粮食部门应向同级国家税务局提供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的单位、供应数量等有关资料，经国家税务局审核无误后予以免税。

六、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从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购进的免税粮食，可依据购销企业开具的销售发票注明的销售额按 13% 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购进的免税食用植物油，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可依据本通知和增值税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执行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本通知从 1999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不得对纳税人实行物质奖励的通知

财预字〔1999〕2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据反映，近来一些地方为鼓励纳税人及时纳税，采取对纳税大户实行物质奖励的做法，扰乱了正常的税款征纳秩序，造成了国家财政收入的流失。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现

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法征税，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是财税部门的重要职责。严禁各级政府、各部门通过退税、财政拨款等方式将财政资金用于奖励纳税人。

二、依法纳税是纳税人的法定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逃避纳税义务。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偷逃税款者，必须严厉打击，以维护财税法规的严肃性。对依法纳税表现突出者可给予表彰，但不得实行物质奖励。

三、凡违反规定，对纳税人实行物质奖励的，不仅要如数追回奖励的现金和实物，而且还要追究主要决策者的责任。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方式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1999〕94号

各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各证券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股票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股本总额在4亿元以下的公司，仍按照《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方式的暂行规定》（证监发字〔1996〕423号），采用上网定价、全额预缴款或与储蓄存款挂钩的方式发行股票。

二、公司股本总额在4亿元以上的公司，可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

三、采取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的公司，须事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出发行方案，经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方案应按《证券法》及本通知的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

四、本通知中所称的法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除证券经营机构以

外的有权购买人民币普通股的法人。法人分为两类，一类是与发行公司业务联系紧密且欲长期持有发行公司股票的法人，称为战略投资者；一类是与发行公司无紧密联系的法人，称为一般法人。与发行公司有股权关系或为同一企业集团的法人不得参加配售。法人不得同时参加配售和上网申购。

五、对战略投资者的配售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在对一般法人配售和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前，战略投资者应与发行公司订立配售协议，约定其持股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二) 在公开募集文件中对战略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和约定持股数量及持股期间予以披露；

(三) 战略投资者发生股权变更时，应于股权变更发生后五天内将变更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应于收到报告后一天内公告。

六、对法人的配售和对一般投资者的上网发行同一次发行，须按同一价格进行。股票发行价格可采取以下方法确定：

(一) 发行公司和主承销商可制定一个发行价格区间，报证监会核准；

(二) 通过召开配售对象问答会等推介方式，了解配售对象的认购意愿，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三) 最终发行价格须确定在经证监会核准的价格区间内（含区间最低价格和最高价格）。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在价格区间之外的，须报证监会重新核准。

七、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的公司，可选择以下运作方式。

(一) 承销期开始前不确定上网发行量，先配售后上网

1、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至少在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招股意向书；

2、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向一般法人预约配售股票，并确定发行价格；

3、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在原刊登招股意向书的报刊上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

4、接受预约配售的一般法人，于主承销商指定的日期内将配售款足额划拨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清算银行；

5、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在原刊登招股意向书的报刊上刊登发行公告，公布配售情况，明确上网发行时间及发行数量；

6、按照上网定价发行方式的有关规定，利用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一般投资者进行上网发行。同时完成对法人的配售。

（二）承销期开始前确定上网发行量，配售和上网分别进行

1、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至少在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招股意向书；

2、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在原刊登招股意向书的报刊上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和发行公告，明确配售的数量和时间及上网发行的数量和时间；

3、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按确定的时间和股票数量分别对法人配售和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

八、用于配售部分的股票，不得少于公开发行量的 25%、不得多于公开发行量的 75%。对每一个配售对象的配售股份不得超过发行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的 5%，一般不应少于 50 万股。

九、对一般法人配售的股票，自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应在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持股期满后方可上市流通。证券交易所须锁定向法人配售的股份，确保其在约定持股期间内不得上市流通。

十、配售中，申购数量大于原定配售量时，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可采取比例配售、抽签等方法进行配售，并应由公证机关对其结果出具公证书。配售结果须在原刊登招股意向书的报刊上予以公告。

十一、招股意向书的内容与格式，须参照《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的通知》（证监〔1997〕2 号）的附件二〈招股说明书概要〉编制。招股意向书中应补充说明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的制定及法人配售的相关事宜。

十二、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概要、发行公告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募集文件，在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刊登的同时，还须备置于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及承销团证券公司的各营业网点，以便于投资者随时查阅。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还可将上述发行募集文件刊登在电子网络上。现场推介活动可通过电子网络系统上网转播。

十三、所有推介资料为发行募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公司、主承销商及为该次股票发行出具分析报告等推介资料的其他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四、主承销商可聘请一家熟悉配售方式的国际投资银行担任对法人配售工作的技术顾问，予以技术指导。

十五、配售前，发行公司须向证监会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整个配售过程中，发行公司不向参加配售的法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

十六、发行完毕后，发行公司和主承销商须将配售及上网发行情况书面报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十七、参加配售的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它法人，其用于认购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或募股资金认购配售的股票，在参加配售时必须使用以该法人名义开设的股票帐户。

十八、对证券投资基金的配售，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本通知由证监会负责解释。

二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欢迎社会各界订阅 2000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 年改版为 A4 开本(大十六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期 52 页码,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 2.5 元,全年出版 36 期,定价 90 元,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联系电话(010)66012399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代号 2—
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
号:N311。联系电话(010)68413063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010) 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